

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 关于开展第三轮“我为群众办实事·百所兴百村” 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市律师协会：

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积极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继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百所兴百村”实践活动，现就组织开展第三轮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范围

推选党建工作考评为示范化、规范化等次的律所党组织及党建示范点律所党组织参与。鼓励参加前两轮结对共建的律所党组织继续参与。

二、活动内容

结对共建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党建共联共建、设立法律服务咨询热线、开展乡村企业“法治体检”活动，以及引进扶持项目、捐资帮扶助学等内容，各地市也可结合实际创新“自选动作”，不断丰富拓展共联共建活动内容，以多种形式助力乡村振兴。

三、时间安排

本轮结对实践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 月。具体安排：

（一）部署发动阶段（2023 年 11 月上旬完成）

各地市要按照通知要求，积极发动推荐律所党组织参加指定村党组织结对活动。并按照就近就便原则，组织当地律所党组织开展自主结对，主动联系意向结对村党组织，达成结对共识。也可结合第二轮工作实际，继续结对安排，确保结对共建的有效衔接。对在第二轮共建活动中表现不积极、不主动的律所党组织不纳入第三轮结对安排。省律师行业党委将根据各市推荐情况，确定不少于 100 个律所党组织与村党组织结对联系，其中安排 56 个律所党组织结对清远市连州市丰阳镇和阳山县七拱镇、梅州市兴宁市径南镇、肇庆市怀集县下帅壮族瑶族乡的乡村党组织，助力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各地市推荐名额见附件 1）。

（二）推进落实阶段（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0 月底前）

各律所党组织根据结对安排，积极对接结对联系村党组织，

结合实际制定结对共建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结对共建活动。各地市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督促指导律所党组织按时落实共建计划，及时收集掌握共建情况，定期向省律师行业党委报送有关信息和经验做法。

（三）总结拓展阶段（2024年11月底前）

总结本轮结对共建的经验做法，开展活动经验交流，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强宣传工作力度，表扬先进典型，营造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市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要高度重视，把开展第三轮结对共建活动作为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组织发动本地区律所党组织参加，确保完成100家村党组织结对共建要求。在此基础上，参加第二轮结对共建工作的律所党组织或村党组织仍有结对意向的可继续开展，也可组织其他符合条件的律所党组织与村党组织开展共建。结对意向统计表请于11月20日（星期一）前报送省律师行业党委（统计表见附件2）。

（二）总结经验，提升活动实效。各地市律师行业党委（党总支）、市律师协会要认真梳理总结第一、二轮结对共建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加强工作指导，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和问

题，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提升活动实效。参与结对共建的律所党组织，要创新结对共建举措，切实服务乡村振兴和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省律师行业党委将视情况组织举办现场启动仪式，为积极参与第二轮结对共建活动、表现突出的律所党组织颁发证书（通知另发）。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要结合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和“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积极发掘和宣传各结对律所党组织和党员律师的先进典型，有效运用社会媒体和“两微一端”等自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百所兴百村”活动成效，营造全省律师行业助力法治乡村建设、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浓厚氛围。

- 附件：1.2023-2024 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百所兴百村”推荐
 名额分配表
 2.2023-2024 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百所兴百村”律所
 党组织结对意向统计表

中共广东省律师行业委员会

广东省律师协会

2023年11月8日

附件 1

2023-2024 年度“我为群众办实事·百所兴百村” 推荐名额分配表

序号	地市	2022 年度 党建工作 示范化律所 党组织数量	2022 年度 党建工作 规范化律所 党组织数量	推荐名额				
				总名额	其中结对 丰阳镇 名额	其中结对 径南镇 名额	其中结对 下川壮族 瑶族乡 名额	其中结对 七拱镇 名额
1	广州	43	341	19	10	4	2	3
2	深圳	23	350	19	10	5	2	2
3	珠海	12	30	3	1	\	\	\
4	汕头	5	42	2	\	\	\	\
5	佛山	21	154	10	3	\	1	\
6	韶关	4	8	2	1	\	\	\
7	河源	2	22	1	\	\	\	\
8	梅州	3	8	1	\	\	\	\
9	惠州	9	52	10	1	3	\	\
10	汕尾	2	10	1	\	\	\	\
11	东莞	15	113	10	2	2	\	\
12	中山	12	56	5	1	\	\	\
13	江门	6	46	3	1	\	\	\
14	阳江	4	13	1	\	\	\	\
15	湛江	6	33	2	\	\	\	\
16	茂名	2	20	2	\	\	\	\
17	肇庆	7	12	2	1	\	\	\
18	清远	8	31	4	1	\	\	\
19	潮州	1	15	1	\	\	\	\
20	揭阳	6	9	1	\	\	\	\
21	云浮	2	10	1	\	\	\	\
合计		193	1375	100	32	14	5	5